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说明** |
| 投入（10） |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5分） | 职责明确（1分）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符合（1）；  不符合（0）。 | 1 |
| 活动合规性（2分）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 2 |
| 活动合理性（2分）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 2 |
| 预算配置情况(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1.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 0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1.“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 2 |
|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1.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 2 |
| 过程(45分) | 预算执行情况(25分) | 预算完成率（5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 5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 3 |
| 支付进度率（5分）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 4 |
| 结转结余率（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1.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 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1.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 4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1.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 4 |
| 预算管理情况  （15） |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  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  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 3 |
| 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 4 |
| 资产管理情况（5分） | 资产管理完整性（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 3 |
| 产出(25分) | 职责履行情况（25） | 履职完成情况（10分） |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 3.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 4.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 10 |
|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15）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1.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 15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情况  （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 4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3.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5.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 4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 4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 |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 5 |

**清河县审计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组织机构及人员

清河县审计局，隶属于清河县人民政府，为机关行政正科级单位，下设办公室、行政事业审计股和财政金融审计股三个股室。共有干部职工39人，其中有行政人员13人，事业人员25人，工勤人员1人，经费形式为全额财政。另有退休人员12人。建有例会、主题党日、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制度，各项工作都能够做到有规可依、依法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组织并实施全县的审计业务，编制审计工作规划，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参与制定本县有关审计、财经方面的政策法规；制定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二）向县政府报告和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工作措施的建议。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1、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县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

3、镇（办事处）人民政府财政决算。

4、县政府各部门和镇（办事处）人民政府预算外财政收支。

5、县属地方金融、保险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省、市审计机关安排的国有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6、县政府管理的和受县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县属境外企业、合资、合作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

9、县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

10、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或概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

11、受政府委托开展乡局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和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2县属各部门、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计算机硬件系统、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管理系统状况。

1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事项。

（四）向县长提交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五）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六）组织实施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以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县全会精神为指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对接好上级审计机关工作安排，切实履行好审计职能，当好公共资金守护者，国有利益捍卫者，积极推动清河科学发展。

（一）加大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

（二）加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力度。

（三）加强民生资金审计。

（四）强化监督，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关注领导用权、管权水平。

（五）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深入推进跟踪审计的规范化运行。

（六）加强审计管理和审计政务管理工作。

县审计局加强对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按计划、按进度进行。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费用递减，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挪用，不挤占浪费，不套取转移专项资金。每年上年度末编制预算，上报县财政局批准，根据县财政局批复预算数向单位全体科室通报，并公示。下年度各项经费开支必须以预算批复额度为基准，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所有项目用款须有主管财务领导审批。

三、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审计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通过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

我单位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依据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规定，制定了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自评小组，认真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先以个人、科室为单位，对本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归纳，汇总后再由单位自评小组统一考核，综合打分评价。

2020年，清河县审计局在市审计局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市委九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为建设经济强县美丽清河作出积极贡献。10月份，在市局三季度优秀县局、局长评选中取得第一名的好成绩，12月份，被中国审计报社、时代经济出版社评为“2020年度通联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四名干部被授予“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四、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

圆满完成清河县审计局所有目标任务。

五、存在问题、采取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清河县审计局

2021年3月24日